



卡達國家審計局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73年4月28日

名稱：國家審計局（State Audit Bureau）

二、審計長（President）：Bandar Mohammed Al-Thani親王

三、機關編制：為直屬元首從事對公共財全面監督之獨立單位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君主立憲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擁有揭發侵占、財務違法並進行調查之權力，每年匯報國家及公部門財務，以增加透明化、確保問責制、反貪。

（二）監督政府發展方案之執行，責於限定金額及期限內完成，以符節約經濟原則。

（三）研審財會制度及法規，糾正其缺失，並提具改善建議，期有效運用公共財。

（四）對政府合約及招標事宜，自事前即開始進行檢查。

（五）監督對象為由國家預算支應之所有單位：

1. 各部會之財務包括其人事、財政及每年1次的決算。惟基於安全機密考量，審計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安全單位及常備部隊時，須先與其最高長官協商。
2. 國營事業。
3. 官股或某名官員參股不少於51%之公司。
4. 國家保障最低利潤或挹注資金之公司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5. 國家特許利用某種天然資源之公司。
6. 受元首或內閣會議委託監督之單位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未載明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